# 安图森林公安民警深夜寻回山林走失老人

"一心为民、排忧解难!"近日, 在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 安分局西北森林派出所,两名群众 手捧鲜红锦旗,紧紧握住民警的双 手,对深夜救援其家属表达了深深 的感激之情。

"当时我们都哭了,就怕再也见不到他了。"回忆起老伴的走失,张女士言语中满是后怕。时间回到9月6日上午,张女士老伴在刘生店林场附近山上采蘑菇,到晚上9点多还未归,于是报警求助。接报后,派出所民警迅速携带急救包、强光手电、饮用水和应急食品,额外还带了一些鞭炮,出发开展救援工作。

根据张女士描述,其老伴位于 距离主路约两公里外的深山密林 中,此处植被茂密、地势陡峭,搜救 难度极大。"大家分组进山,每隔一 段路就喊一声,再放一挂炮仗,让张 女士老伴能循着声音找过来!"民警 们快速划分搜救小组,分发应急炮 仗。22时30分,救援队伍沿崎岖山 路推进,脚下碎石打滑,身旁树枝缠 绕,队员们一边拨开障碍物,一边高 声呼喊受困人员姓名,每隔百十米 便点燃一挂鞭炮,清脆的声响在山



家属向民警表达深深的感激之情 安图森林公安供图

林间回荡

次日凌晨两点左右,陡坡下传来微弱回应。救援队伍循声加快脚步,只见一名男性群众蜷缩在树下,面色发白,采蘑菇的篮子散落一旁。民警立即递上饮用水和食物,询问身体状况,在确认无受伤情况后,众人搀扶着安全转移至山下,等

候的张女士连忙上前拥抱老伴,向 民警连连道谢:"多亏你们用炮仗和 喊声指引,不然这么大的山,真不知 道啥时候才能找到人!"民警不忘叮 嘱,提醒今后进山需提前规划路线, 并且需要有陪同人员。

张龙 马腾飞 城市晚报全媒体 记者 吕闯

# "天外来物"砸坏爱车,损失谁买单?

车辆正在高速行驶,突然"天降"土块砸穿挡风玻璃——这惊险一幕并非电影特效,而是司机王某的真实遭遇。事故发生后,谁来赔偿车辆损失?近日,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

2025年6月6日,网约车司机 王某在驾车通过一处涵洞时,上方 高速公路跨线桥上突然掉落一个混 凝土块,将王某车辆的风挡玻璃及 前机盖砸坏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 亡。事故发生后,交警大队勘察行 车记录仪后出具《情况说明》,证实 了事故原因系桥上掉落物体所致。

王某自行维修车辆后,向负责管理该路段的某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索赔,但始终未果。无奈之下,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某高速公路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3406元及车辆停运损失费764元。

庭审中,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 辩称,混凝土块掉落属意外事件,公 司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,并按规定 对高速公路设施进行了日常维护, 事故发生具有不可预见性,公司不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交警大队出 具的《情况说明》,可以证明高速公路 跨线桥上掉落的混凝土块,将桥下行 经此处的王某车辆风挡玻璃及前机 盖砸坏。案涉路段管理人为被告某 高速公路公司,某高速公路公司是否 尽到了合理的维护义务,应根据掉落 的混凝土块存在的具体时间、巡视时 是否应当看到、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情 况进行判断。某高速公路公司在事 故发生后未进行核查,未查明该混凝 土块来源,不能排除巡视过程中该混 凝土块已经存在而某高速公路公司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进行处理的可 能。因此,在仅有巡查记录和巡查 GPS 定位视频佐证的情况下,不能证 明某高速公路公司已经尽到了合理 的维护义务。故某高速公路公司应 对此次事故承扫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

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规定,法院对原告王某主张的维修费及营运损失费予以保护。经法院认定,原告王某的营运损失应为488.95元,车辆维修费为3406元。故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应赔偿原告王某营运损失488.95元,车辆维修费3406元。

综上,法院判决被告某高速公路公司赔偿原告王某营运损失 488.95元,车辆维修费3406元。

法官提醒:高速公路管理方作 为高速公路的管理、养护单位,应依 法履行日常巡查和维护义务,及时 排除潜在安全隐患,保障道路事故 按全。一旦发生物体坠落等相应 被责任,除非能够充分证明自身已 尽到合一一大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 发生。而广大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 时应遵守交通规则,谨慎驾驶,控制 身 身 致生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损 失发生承担相应责任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# "示范裁判+执前督促"助力9起劳动争议案件实质化解

近日,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兰家法庭在处理一批涉及职工债权 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中,通过示范 裁判与执前督促并举的方式,高效 化解纠纷,不仅有效保护了劳动者 合法权益,而且降低了企业参加诉 讼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,最大程 度上实现了案结事了,得到了当事 人的一致好评。

#### 先行示范裁判树标杆

系列案件中,林某等9名劳动者 均为某豆制品厂工作多年的老员工。2024年5月,工厂因装修通知员工暂时放假。员工们认为这是变相解除劳动关系,于是诉至法院提出确认劳动关系、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、加班费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及补交保险等诉求,9人合计主张金额近200万 元;而豆制品厂则坚称双方为劳务关系,并非劳动关系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发现9件案件相似,经过详细了解案情,反复分析研判,法官决定选取其中一个典型案件先行开庭审理,最终判决豆制品厂支付原告林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万余元。这一判决发挥了强大的示范效应,剩余8个案件的当事人在参考已生效判决后,重新审视自身立场,理性协商,最终与豆制品厂达成调解协议。

#### 执前督促到位促履行

为确保司法裁判落地见效,真 正实现案结事了,在案件审结后,承 办法官并未停止工作,而是第一时 间与豆制品厂取得联系,通过释法 说理明确告知其不及时履行生效裁 判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,着重强调 诚信履行义务是企业应尽的法律责任与社会责任,引导其充分认识到主动履行的重要性。经过法官耐心沟通与积极协调,工厂负责人当场向林某支付了补偿金,同时,积极与剩余8名当事人进行沟通,如约履行法律义务。至此,这9起劳动争议案件得到圆满解决。

该系列案件的成功化解,是宽城法院"示范裁判+执前督促"工作模式的有益探索,在高效化解劳动纠纷的同时,确保了劳动者胜诉"纸上权益"及时兑现,打通了劳动者维权服务的"最后一公里"。下一步,宽城法院将持续探索劳动争议解纷新路径,努力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## 世界旅游城市代表吉林市行合作 交流活动举行

9月13日上午,世界旅游城市代表吉林市行合作交流活动在松花湖度假区举行。

来自亚太、欧洲、非洲及 拉丁美洲的多个国家和城市 的旅游机构代表、驻华使节、 市长及行业协会负责人齐聚 北国江城,共话旅游合作,共 谋城市发展。

活动在充满东方韵味的 民乐表演中拉开帷幕。随 后,吉林市京剧传承保护中 心演绎经典选段《天女散花》 和新编京歌《大东山水迎天 下》。

在合作交流推介环节, 来自我省文旅行业主管部门、北京市及国际旅游组织 的相关负责人等分别致辞, 表达对深化旅游协作、促进 文明互鉴的期待。北京市文 化和旅游协会负责人宋宇表 示,吉林市不仅拥有雾凇这 一独特资源,更具备一流的 景区景点、历史文化与服务 设施,旅游资源丰富,发展前 **小园**。

活动重要成果——《乐享冰雪旅游——世界旅游城市吉林倡议》在与会嘉宾见证下正式启动。倡议提出五项共识:坚持文化铸魂、科技赋能、绿色发展、协作共赢与安全护航,旨在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,构建国际冰雪城市联盟,增强跨文化沟通与产业协同。

在其后进行的草坪沙龙 环节,多位国际嘉宾围绕"建 设世界旅游城市增进文明互 鉴"展开对话,在轻松开放的 氛围中交流观点,分享经验。

活动主办方相关负责人表示,本次活动为国际旅游合作搭建了新平台,进一步提升了吉林省及吉林市在国际旅游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选择吉林市作为考察目的地,正是看中其资源独特性和代表性,为国际嘉宾提供观察中国城市发展的鲜活样本。

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姜岸松

### 翻阅尘封30年户籍档案 **汪清森林公安全力为民解忧**



李先生向民警赠送锦旗致谢 汪清森林公安供图

9月8日,家住吉林市的李先生带着一面写有"人民好公仆百姓贴心人"的锦旗,来到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分局大兴沟森林派出所,感谢派出所民警耐心查找30年前户籍底册,帮助出具了亲属关系证明,解决了过户难题。

9月7日,李先生带领外 甥来到大兴沟森林派出所户 籍窗口求助称,自己的外甥 曾落户在大兴沟镇,但户口 已于30多年前迁往外地,最 近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被 告知,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 明,所以专门从外地回来询 问派出所能不能出具证明。 民警详细了解情况后,立即 通过网络查询系统登记信 息,但遗憾的是,系统反馈的结果却让民警犯了难。原来,因为李先生外甥户口迁出时间久远,系统无法查到他的原始档案记载,只能通过查找入户底册的方式找到原始落户档案。两名户籍程警经过一上午的耐心查找,在翻阅近百份户籍档案后,终于查到李先生外甥当年落户的档案底册,成功出具了亲属关系证明,帮助其顺利解决了难题。

在拿到证明的那一刻, 李先生握住民警的手激动地说:"咱们民警办事效率真是 太高了,我还以为会多跑两 趟呢,非常感谢你们帮我们 解决了心头大事!"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##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召开 2025年度新录用公务员入职感悟分享会

为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建设,帮助新录用公务员尽快融入法院集体,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,近日,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2025年度新录用公务员人职威悟分享会。

分享会在庄严温馨的氛围中拉开帷幕。侯怡冰、于然、梁伟茜等21名新同志围绕"人职感受与未来期待"逐一发言。大家结合自身学习和工作经历,畅谈从校园到职场、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变

过程,表达了对法院工作的 初识印象和深切向往,也展 望了个人成长与法院发展同 频共振的美好愿景。

新录用人员纷纷表示, 将尽快转变角色、踏实工作, 以昂扬向上的姿态迈好职业 生涯第一步,用实际行动诠 释新时代法院青年的责任与 担当。本次分享会不仅为新 录用人员提供了交流展示的 平台,也进一步增强了法院 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